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发改检处[2017] 4号

名称：北京一品神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茶具、日用品、文化用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等



你单位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促销活动销售“一品神怡 5 卷加厚垃圾袋彩色家用塑料袋家用断点式垃圾袋包邮”价格 $\text{¥ } 9.90$ ，促销价 $\text{¥ } 7.90$ ，没有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该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和提取的证据材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和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该款“一品神怡 5 卷加厚垃圾袋彩色家用塑料袋家用断点式垃圾袋包邮”销售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格，该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你单位在我委检查时已经对网页销售价格进行纠正,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纠正错误,提出整改措施,且尚属首次,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形。该事实有提取的证据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和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一)、(二)项及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一)、(二)项及第二十三条(编码C000010B030)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委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